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九段沙湿地生态系统基础监测专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九段沙湿地生态系统基础监测专项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河口海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72.205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2473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河口海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 1 月 9 日

